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股票简称：杉杉股份

编号：临2019-065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，无缺席会议的监事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5,940万份股票期权。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日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庄巍先生、李智华先生、李凤凤女士和杨峰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；公司独立董事徐逸星女士、仇斌先生和郭站红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。

4、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2 日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首次授予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,94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